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并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重大事件的知情人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简称重大事项）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事项义务的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四条 报告义务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公司各主管部门负责人，下属分公司的负责人，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第五条 公司或部门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事项上报操作办法，以保证报告义务人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有相关信息。

第六条 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相关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七条 报告义务人在职权范围内获悉以下重大信息，且尚未履行报告义务时，应在获悉第一时间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 经营活动重大事项

- (1) 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发生重大变化等)；
- (2)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3) 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产生显著影响；
- (4) 公司获得大额补贴或税收优惠；
- (5) 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7) 发生重大设备、安全等事故，对经营或者环境产生重大后果；
- (8) 公司净利润或者主营业务利润发生重大变化；
- (9) 公司月度财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

(二) 常规交易重大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销售产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应包含在内)；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分红型保险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债权或债务重组；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研究或者开发项目转移；
- (8) 签订许可协议；
- (9) 赠与或受赠资产；

(三) 关联交易重大事项

- (1) 购销商品；
- (2) 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赠与或受赠资产;
- (4) 兼并或合并法人;
- (5) 出让或受让股权;
- (6) 提供或接受劳务;
- (7) 代理;
- (8) 租赁;
- (9) 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
- (10) 提供资金或资源;
- (11) 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 (12) 提供担保;
- (13) 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
- (14)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
- (15) 合作投资企业;
- (16) 合作开发项目;
- (17)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以上的事项。

#### (四) 其他重大事项

- (1)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
- (2) 募投资金投向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生重大债务;
- (5) 提供对外担保或担保变更(反担保除外);
- (6) 合并或者分立;
- (7) 公司收购或者兼并;
- (8)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9)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 (10) 重大或有事项;
- (11)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12)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13) 业绩预告以及利润与业绩预告出现较大差异;
- (14) 对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介信息;
- (15) 未能归还到期的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16) 因无力支付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 (17)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重大赔偿责任;
- (18)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19)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务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
- (20)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21)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22) 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 (2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向公司通报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事项信息,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义务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程序

第十一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重大事项的当日，向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由报告义务人将该重大事项的简要情况填写在重大事项报告单上，并附上相关的文件、依据及资料，经报告义务人签字后，抄送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董事长在收到公司有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判断，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秘办公室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裁）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将已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联系指定媒体进行公开披露。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予以整理并妥善处理。

第十六条 报告义务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视为违反岗位职责，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情况向董事会和公司内部及下属机构相关部门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处理建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